

臺北市警察局長 97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政風工作	<p>1.加強實施資訊內部專案稽核。</p> <p>2.強化公務機密維護，針對重大採購、人事甄審及尚未公布之施政措施等，事先策訂專案保密計畫，落實各項保密作為。</p> <p>3.於春安、國家慶典及選舉活動期間，策訂專案安全防護工作計畫。</p> <p>4.查察員工涉嫌貪瀆不法事項。</p> <p>5.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政風顧慮人員，加強實施「專案稽核」，並執行「正本專案」與風紀監察工作。</p> <p>6.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辦理實質審查事宜。</p> <p>7.邀請學者專家舉辦法紀演講及座談，適時利用集會場合及各項傳媒強化宣導。</p>
		<二>人事業務	<p>1.提升員警健康照護制度</p> <p>(1)每年定期辦理外勤員警健康檢查，並視每年度預算金額，修正本局外勤員警健康檢查項目。</p> <p>(2)依據本局「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執行計畫」之三級防處作為，全面推廣心理健康促進方法：1.初級事前預防、2.次級事中危機處理、3.三級事後追蹤處遇。</p> <p>2.落實犯罪預防工作成效考核及民眾滿意度調查，作為制服主管升遷主要依據；偵查工作績效考核為便衣刑事主官(管)升遷主要依據。</p> <p>(1)工作內容：將各警察機關執行犯罪預防工作成效考核及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作為制服主管升遷主要參考依據；另偵查工作績效考核為便衣刑事主官（管）升遷主要依據，乃希藉績效制度精神及方式來達成治安政策。</p>

		另在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下，將上開各項執行成果數據，於每年 12 月底分別納入主管考核所屬資績計分之「綜合考評」項目，以作為辦理陞遷作業依據。
貳. 警察勤務	一. 督察業務	<p><一>發揮團隊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團結，提振士氣，定期召開員警(工)座談會。 2.編列年節加菜慰問金。 3.員警因公傷亡隨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4.每月配合警友會舉辦本局員工慶生會活動。 5.辦理績優員警出國觀摩，藉以增廣員警見識，提升工作能力。 6.定期修繕更新員警育樂中心廳舍及 KTV 設備，提供同仁及眷屬幽雅、舒適環境，紓解工作壓力。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2.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及「內部管理」督導考評。
	<三>端正警察紀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進法紀教育宣導、端正警察風紀、建立警察新形象。 2.加強風紀情報蒐集、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落實員警考核評鑑，定期召開各單位風紀狀況檢討。 4.提升風紀探訪能力，購置高性能秘蒐器材，認真查處風紀案件。 5.定期辦理「有違紀傾向員警」清查工作，先期發掘違法違紀端倪，列冊管制、防制。 6.要求主官（管）確實負起端正風紀成敗責任，實施重獎重懲規定。 7.改善檢測警紀作為，維護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士氣。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落實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灌輸員警服務觀念及執勤技巧，並加強督考，即時導正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警民互信基礎與合作關係。
	<五>特種勤務警衛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1.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警衛對象安全與安寧。
二. 勤 務 指 揮 管 制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持續針對 110 報案系統、警勤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維護，以掌握治安狀況，強化機動反應能力，應用科學的指揮、管制方法，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 2.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報案受、處理案件執行要點」持續受、處理案件並作時效管制及案件處理結果滿意度回復。 3.加強教育訓練，發揮指管功能。 4.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
三. 行 政 警 察 業 務	<一>勤務規劃	1.落實勤務執行： (1)妥適規劃勤務。 (2)推動機動派出所。 (3)臨檢路檢兼顧。 2.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3.市民外出住宅巡邏服務

		<二>正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遏止色情氾濫。 2.加強執行取締違法色情出版品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 3.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為。 4.落實執行「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及「色情小廣告單工作」，以根除色情廣告單來源。
		<三>警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一般警察行政工作。 2.落實執行取締攤販妨害交通工作。 3.持續規劃「清道專案」工作。 4.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之安全維護事宜。
	四. 保 安 業 務	<一>春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策訂執行計畫，規劃工作重點，推動治安全民化，結合憲兵、民防、義警、巡守隊、後備軍人、社區志工、自治人員等民間力量，加強巡邏、守望等勤務。 2.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定評比項目，邀集相關單位策定評比標準，函發各單位加強辦理，爭取團體榮譽。
		<二>槍枝刀械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三>警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p>2.加強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固安作戰及反空降等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p> <p>3.配合有關單位縝密執行「鎮遠計畫」。</p> <p>4.重要各項電訊（力）線路及重要工業設施安全維護。</p> <p>5.轄內重要政府機關、電（視）台、廠礦、車站等治安要點安全維護。</p> <p>6.受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p> <p>7.辦理選舉治安維護工作。</p>
五.	鑑識業務	<p><一>建置本局刑案現場及證物資料庫</p> <p>1.建置本局現場勘察報告資料庫系統，推動現場勘察報告 E 化，以利刑案現場資料之儲存與管理。</p> <p>2.持續建構本局查獲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庫，並蒐尋、比對刑案現場指紋，助益刑案偵辦。</p> <p>3.建置本局鞋印資料庫，將刑案現場採取之鞋印紋建檔、比對，提供犯罪偵查線索。</p> <p>4.建置本局 DNA 資料庫，分析刑案現場生物跡證 DNA 型別，並予建檔、比對，以發現嫌犯或證明犯行。</p>
		<p><二>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p> <p>1.加強與國內各鑑識單位交流合作，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以提升鑑識水準。</p> <p>2.執行出國進修計畫，派員前往世界先進國家學習相關鑑識技術。</p> <p>3.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p>
		<p><三>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証技術訓練</p> <p>1.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班及專題班訓練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証技術。</p>
		<p><四>充實精密刑事鑑識儀器設備</p> <p>1.編列採購刑事鑑識器材，作為刑案現場跡證蒐尋、採取及鑑析之用，助益刑案偵查及物證鑑識。</p>

六. 戶 口 業 務		<一>加強家戶聯絡 工作及督導	1.確實執行家戶聯絡工作，掌握人口動態，以建立警民關係為著眼，預防犯罪為目的。 2.加強人口分析工作，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及場所，以明查暗訪為手段，防制其犯罪。
		<二>強化「警察社區 化」功能	1.以家戶聯絡方式，強化警勤區服務功能，積極推動社區聯防及守望相助工作，共維社會治安。 2.強化勤區經營： (1)合理調整勤區。 (2)定期評核勤區。 (3)建立查巡合一。 3.組織愛心安全站，建立社區安全聯防網。 4.賡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5.警勤區與刑責區工作重點及考核明確分工。
		<三>人口動態登記	1.辦理人口動態複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即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辦理。
		<四>戶籍登記事項 通報	1.查察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
		<五>流動人口管理	1.依據內政部函頒「流動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六>失蹤人口協尋	1.依據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案件。
		<七>戶口卡片管理	1.依據各區戶政事務所轉送「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過錄註記口卡片及索引卡。 2.遷入（出）本市人口之口卡片即時通報或列管。 3.戶口通報台全日值班勤務，接受各情治、戶政單位查詢及傳真口卡片資料。
	七. 民 防 業 務	<一>民防宣導	1.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各種機會及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防護團，舉辦防空防護宣導，加強全民防空教育。
		<二>團隊編組及督 導管理	1.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三>團隊訓練	1.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四>民防演習	1.定期配合實施全民防衛（萬安）演習，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五>聯誼活動	1.舉辦民防大隊聯誼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六>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1.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1.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八>未爆（廢）彈處理	1.協調軍方處理民間散遺未爆（廢）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 保 防 業 務	<一>持續推行保防教育	1.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防安全常識。
	<二>公共安全宣導	1.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2.利用民間各種機會，實施公共安全宣導教育。
	<三>加強民營事業	1.協助民營事業機構，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與措施。

	機構廠礦安全防護工作	2.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建立安全組織，舉辦業務聯繫會報及講習。
	<四>加強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督導各觀光飯店安全聯防小組，定期按時舉辦聯防小組會議。 2.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3.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五>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1.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止滲透，廣布諮詢人員加強訪問、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2.加強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力量，指定專人辦理保(偵)防工作。
	<六>加強大陸來台人士查訪工作	1.運用轄區派出所各級人員利用戶口查察等勤務方式，加強查訪，瞭解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留、停留在台期間言行動態。
	<七>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督導員警對影響國家安全之情資，應隨時發掘及即時蒐報。 2.加強聯繫有關情治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3.針對不法色情、電玩及其他非法行業情資加強蒐報，提供有關單位嚴格取締，共維社會治安。 4.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九. 外	<一>辦理僑防工	1.加強歸僑及各國慶訪團安全維護勤務部署。

事 警 察 業 務	作，並加強歸僑及各 國慶訪團安全維護	
	<二>加強僑防資料 調查	1..運用入出境資料過濾審核，防範國際恐怖分子潛台從事暴力破壞活動。
	<三>加強各國駐華 使領館安全維護及 外僑住宅之保護	1.針對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官邸等策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據以執行。 2.加強在華外國人聚集區域之巡邏，並對易發生竊盜地區實施各項重點守護勤務。
	<四>加強特種警衛 部署	1.外國元首、政要、外交使節訪華，依身分及訪問性質，妥訂警衛計畫。
	<五>編譯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	1.建立電腦網路連線，即時編譯與繕發中英文合併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六>國際警察合作 與外賓接待	1.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之交流合作。 2.妥善接待外國來訪之警政團體。 3.配合外交業務之推廣，並依據外交部及駐外單位建議，適時邀請有關警政首長訪華。

		<七>加強為民服務	1.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內容涵蓋臺北市政府提供外國人所有服務的資訊；增設為民服務傳真機專線，並適時將為民服務語音系統資料加以更新及維護。
		<八>辦理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	1.調查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 2.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在臺逾期居（停）留及非法工作。
十.	教育與訓練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依據警政署函頒課程，定期辦理學科講習，由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單位視業務需要及為使員警熟習相關法令規定，聘請專家、學者講授。 2.定期辦理常訓術科（射擊、3000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訓練暨成果驗收。 3.組合訓練：為強化落實單、雙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加強員警服勤時之敵情觀念，確保員警執勤安全，發揮組合警力效能，以達成任務。 4.以員警為民服務、執行勤務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人事行政局、本府公訓中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2.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2.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並聘請專家辦理個案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 3.宣導「謝老師專線」(0800-081819)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十一.	犯罪預防業務	<一>犯罪預防宣導及預防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犯罪預防宣導效能，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傳遞預防資訊。 2.推動環境設計犯罪預防理念，發掘治安死角，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3.賡續推動本局各項犯罪預防宣導工作，規劃、落實執行各種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廣播專訪及治安座談會，傳遞預防資訊，提升市民自衛防護意識及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4.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提升市民住家自我防衛能力。 5.持續加強犯罪預防工作成效考核，以貫徹市長「讓市民零恐懼、零煩惱」、「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理念。
		<二>守望相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輔導各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加強協調、聯繫。 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3.輔導民眾裝設家戶聯防、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及推動黑暗巷弄、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 4.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建立社區自衛體系，提升守望相助隊與轄區派出所互動聯繫成效，強化居民自衛安全措施及社區維護治安能力，共同建立社會安全聯防體系。 5.本市守望相助替代役男專責社區巡守任務，強化勤務效能，加強地方治安力量，建構強大社區自衛體系機制。

十二. 防情 管制	<一>辦理防情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業務手冊」及本局「防情通信警報勤務須知」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二>防情通訊系統 保養及維護遙控警 報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汰換逾期電晶體警報器改為中央遙控電子式警報器，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電瓶換修。 2.本局所屬各分局、各派出所及警報主台等所架設警報鐵塔之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3.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等警報台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4.汰換逾期之民防管制中心中央空調系統以維護防情管制室及機房溫溼度控制，以利防情工作之遂行。 5.拆除已撤銷之本局所屬第 1、2、6、11 等 4 處警報主台房舍及警報鐵塔等工程及第 13 警報主台防漏整修工程。
十三. 分局 業務	<一>加強一般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機動反應能力，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 2.賡續強化各勤務執行機構全日服勤能力，確保本轄治安。
	<二>正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拉客黃牛、流鶯及援交案件，遏止色情氾濫。 2.加強執行取締違法色情出版品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 3.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爲。 4.落實執行「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爲廣告」及「色情小廣告單工作」，以根除色情廣告單來源。

		<三>為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加強要求申報流動人口、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四>預防犯罪、掃黑及列輔不良分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功能，推動環境設計犯罪預防理念，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團功能，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建立重視犯罪預防成效評比制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2.依據「檢肅流氓條例」及相關法令，持續全面執行檢肅流氓工作。 3.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4.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5.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6.依「防制治安人口再犯查察（訪）工作計畫」規定，落實防制治安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鷹眼專案」二項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7.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六>加強交通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執行「酒後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維護行人安全」、「路權優先」、「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清道專案」、「掃除路霸」、「加強取締汽、機車行駛腳踏車專用道」等各項專案工作，強化交通執法，提升交通安全。

		<p>2.加強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爲，改善行人用路安全。</p> <p>3.持續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嚴格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爲。</p> <p>4.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之良好習慣。</p> <p>5.賡續加強取締違規停車，除配合停車管理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p> <p>6.賡續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p> <p>7.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p> <p>8.加強消防通道巡查及嚴格取締，以維消防救災之通行順暢，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十四	保安警察業務	<p><一>加強一般勤務</p> <p>1.落實本局第三層巡邏勤務，加強重點區域、時段及彌補分局勤務空隙，強化犯罪預防，打擊罪犯功能。</p> <p>2.訂定巡邏勤務績效評比，運用檢查技巧，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爲，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醉駕車，協助巡查轄區內易滋生治安事故區域，藉以淨化社會，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3.規劃、執行、督導及分層督導勤務，以期落實勤務，提高勤務績效。</p> <p>4.強化員警平日輔導、考核，維護優良警察風紀。</p> <p>5.精實教育訓練，提高員警實務經驗及執勤技巧，講求工作服務態度，增進警民關係。</p> <p>6.執行突發事故處理、聚眾活動及特種警衛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p> <p>7.策訂本局保安大隊消防安全防護計畫，強化防災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p> <p>8.靈活作業機制，發揮勤務相互支援能力，妥適運用組合警力，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運用現代化科技，迅速支援攔截、圍捕，以發揮主動打擊犯罪之整體效能，確保本市治安。</p>
		<p><二>維持社會秩序</p> <p>1.持續執行肅竊，肅毒，肅槍、緝逃等工作，防制強盜、搶奪等案件發生。</p> <p>2.針對各分局轄內發生指標性刑案地點，列爲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p> <p>3.綿密勤務規畫提高見警率，發揮快速打擊部隊功能。</p>

十五	刑事警察業務	<p><一>預防犯罪、掃黑及加強治安顧慮人口查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藉由密集規劃掃黑專案行動，以澈底實施掃黑除暴工作，達到民眾免於恐懼自由。 2.利用各種場合加強與民眾互動，改變民眾對於警方只注重破大案之疑慮。 3.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暨「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落實防制治安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鷹眼專案」二項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4.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接受尿液採驗」工作。 5.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p><二>案件無分大小均予重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受理報案標準作業流程。 2.貫徹執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
		<p><三>加強偵辦新興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加強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案件。 2.強化詐欺、肅竊、槍械、毒品等專責組（小隊）功能，提升偵辦新興犯罪專業能力。 3.加強查緝新興犯罪，適時調整專責人力，提升偵破績效。
		<p><四>積極偵辦各類刑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犯罪資料分析，精進科技偵查能力，發揮統合力量，提升偵查犯罪效能。 2.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法定程序，兼顧發現真實及保障民眾權益，毋枉毋縱。 3.強化重大刑案管制，落實通報機制，全力督破未破案件，擴大破案績效。 4.重視現場封鎖、圍捕及勘察工作，強化任務分工及縱（橫）向聯繫，統合警力達成任務。 5.加強宣導民眾提供線索，並依法取得犯罪情資，因而偵破刑案，從優頒發獎勵金。

		6.嚴密督導考核，厲行重獎重懲，獎優汰劣，落實刑事人員專業考評工作。
	<五>全面檢肅竊盜 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各類竊盜案件專案評核工作。 2.落實執行順風專案工作。 3.加強竊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4.賡續實施「辨識累犯、鷹眼專案」方案。 5.強化反銷贓作為，追查失竊物流向。 6.加強宣導民眾配合「機車烙碼」工作。 7.全面執行民生竊盜專案工作，加強查緝電纜線竊盜、住宅竊盜、車輛零件及車內財損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等 6 大類。 8.採「查贓緝犯、緝犯追贓」相互運用，以堵塞、斷絕銷贓管道，運用查贓資訊系統，執行以贓緝人工作。 9.擴大宣導家戶聯防、社區守望相助，提高全民共同防竊意識。
	<六>檢肅毒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運作，整合本府相關局處，強化緝毒功能。 2.落實「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實施要點」，並不定期（每月至少 1 次以上）規劃實施「同步緝毒工作」，針對轄內易生毒品案件之場所加強實施臨檢查察，以有效遏制毒品犯罪發生。 3.為防範出矯治機構之毒品人口再犯，增加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調驗次數，使應受尿液採驗人無法僥倖規避複查。 4.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鼓勵民眾舉發及員警緝毒工作。
	<七>檢肅非法槍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涉槍通緝犯及槍擊要犯布線工作，以探查其動向行蹤，查緝到案。 2.曾犯涉槍前科犯及其交往之女友、親友，加強落實輔導及監管查察工作，防止再犯。 3.對具有能力製（改）造槍彈工廠、人員，加強查察取締。

		<p>4.鼓勵民眾檢舉涉槍情資或國內外走私槍械私梟情報，並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p> <p>5.嚴密管理獲案槍彈，依規定時間內送驗、領回移送法院處理。</p>
	<八>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p>1.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博列為重點工作，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為職業性賭場，建立涉營賭博場所、賭徒名冊(含從業人員)，以加強列管，澈底清除犯罪根源。</p> <p>2.針對民眾向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檢舉之賭博案件，交由轄區分局先行查處，每月擇定轄區分局查察而未查獲之處所3處再行複查，加強取締，以防死灰復燃。</p> <p>3.選擇惡性重大，影響深遠之賭場經營者，列舉其不法資料，逐級提報審查，對構成流氓要件者，報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p>
	<九>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	<p>1.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p>
	<十>協助維護經濟金融	<p>1.積極偵辦新興金融詐欺案件。</p> <p>2.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案件。</p> <p>3.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發「加強查緝偽造新臺幣工作實施計畫」，偵辦偽造新臺幣案件。</p> <p>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發「警察機關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協助取締濫墾、濫（盜）伐、盜（濫）採砂石（土）等破壞國土案件。</p> <p>5.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發「加強查緝私、劣酒工作實施計畫」，協助查緝私、劣菸酒案件。</p> <p>6.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發「加強查緝走私工作實施計畫」，協助查緝走私、大陸物品。</p> <p>7.協助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p> <p>8.配合取締違法經營地下油（氣）行。</p>

	<十二>打擊黑金、杜絕賄選、防制暴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專案小組，專責打擊黑金、杜絕賄選及防制暴力。 2.全面拓展情報來源、依法偵辦賄選暴力犯罪。 3.建立相關參考資料，掌握賄選及暴力不法之動態。 4.設置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5.善用民力，建構全民防賄制暴網絡。 6.加強宣導、展現查察賄選決心。 7.防範幽靈人口、加強查緝選舉賭盤案件及發放「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之賄選方式。 8.淨化選前社會治安，加強查緝槍彈、查緝毒品、查緝賭博、查緝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檢肅竊盜、檢肅流氓幫派等 6 項犯罪。
	<十三>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事宜。
十六.	交通警察業務	
	<一>加強交通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執行「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公車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行人專案」等各項專案工作，強化交通執法，提升交通安全。 2.賡續加強取締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及違規佔用貨物裝卸停車格位車輛，確保商家權益。以維交通秩序。 3.強化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二>強化交通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大貨車通行証核發作業，賡續嚴格執行大貨車行駛管制。

	導、機先疏處路況、保持行車順暢	2.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3.對於易壅塞路段，機先疏處路況、保持行車順暢。
	<三>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	1.針對本局各分局警備隊、派出所員警及交通分隊員警，分別實施「簡易交通事故處理訓練」及「專業交通事故處理訓練」，以加強員警交通事故處理專業技能，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2.嚴格要求各分局受（處）理交通事故，應落實勤務通報及警力派遣機制，以提升執勤員警到場效率，減少民眾現場等候時間。 3.建置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全面推動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數位化與資訊管理作業流程，並強化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功能，將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作有效管理應用。 4.定期統計分析肇事資料，提供各分局據以規劃交通執法勤務，並提供交通局、工務局、交通管制工程處等相關單位，以為道路工程改善之參考。 5.落實交通事故處理諮詢單一窗口之便民措施，利用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快速查閱民眾申辦資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四>賡續掃除路霸	1.持續執行「掃除路霸」專案，嚴加執法及積極複查，杜絕復燃，以確實改正民眾占用道路私自使用之惡習，恢復巷道合理停車空間。
	<五>加強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管理	1.持續全面換發計程車駕駛人新式執業登記證。 2.賡續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前分區測驗及講習。
十七	<一>防處少年事件	1.持續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計畫」、「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方案」、「青春專案」及「防止校園毒品危害工作」，編

少年警察業務		<p>1. 印保護少年手冊，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及校園巡迴宣導工作，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活動。</p> <p>2. 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方不明少年，以有效防治少年犯罪。</p>
十八. 婦幼警察業務	<一>防制危害婦幼安全	<p>1. 賡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與各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建立各單位與警政合作模式，以提供被害人整合性、系統化之服務，透過個案通報處理、業務聯繫，完成團隊合作之工作模式與協調機制。</p> <p>2. 組成「婦幼人身安全業務」督考小組，每年度分上下半年 2 次實地考核各單位處理婦幼安全業務(婦幼安全工作整備及訓練、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婦幼被害防治及兒童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等)之成效。</p> <p>3. 推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本局同仁對婦幼人身安全案件(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處理之熟稔度及敏感度，俾利提供被害人更完善之服務。</p> <p>4. 推動性侵害案件專人專責制度，以期提升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滿意度。另爲了避免受害者一再重複陳述創傷經過，結合警政、社政、醫療、檢察等機構，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流程，共同實施偵訊。並予錄影、錄音，以避免受害者再尋求司法救助過程中，造成二度傷害。</p> <p>5. 定期舉辦「婦幼安全防身研習營」，加強民眾危機處理及防範意識，並積極推動兩性平等交往觀念；賡續派員至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等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藉由活動之進行，介紹各項婦幼安全自我保護措施，提升民眾自我保護觀念。</p>
十		

九. 捷運警察業務	<一>淨化捷運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違規攤販，維護旅客通行順暢。 2.繼續規劃執行捷運各車站人潮管制疏導計畫，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時，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3.定期辦理員警教育訓練，加強法律知識及意外事故處理技能，提升執法品質。
	<二>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維持潔淨有序搭乘環境，以利建構搭乘捷運優質文化。 2.配合捷運公司階段性重點工作（聯合稽查、遊民查察、攤販整理等），貫徹執行，以符上級要求及社會期待。
	<三>加強犯罪偵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捷運車站內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協調捷運公司於 LED 及電視跑馬播放預防犯罪宣導字幕，並製作防範犯罪標語張貼於明顯處所，以提高商家及乘客警覺。 2.對可能發生刑案之治安死角加強巡邏勤務，並結合捷運公司站務、保全、清潔、維修人員，定期聯繫溝通，提高反恐警覺，統一反恐觀念及作法，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3.持續參與各項反恐、多重災害防救演練，增進緊急應變能力。 4.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規劃捷運全線營運時間內，派警結合捷運公司女性工作人員，以定時不定點方式，特別針對女廁、夜間婦女候車區及大廳層加強重點巡邏。另配發勤務人員全頻道影音無線接收機及反偷拍偵測計頻器，加強重點巡邏偵測，藉以遏止不法偷拍行為，捍衛婦女人身安全。 5.加強捷運共構之東區、西門、中山捷運大街等地下街巡邏勤務，以防範犯罪，維護治安。
	<四>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正員警勤務紀律，縮短立即反應時間，提高見警率，加強服裝儀容要求，保持捷運警察優良形象。積極為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滿意。 2.聘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及參與捷運公司有關訓練課程，提升員警服務、執法效能。

	二十. 少年 輔導 業務	<一>少年輔導	1.實施偏差少年輔導服務，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2.增進少年犯罪防治工作聯繫，以加強社區資源連結及增進少年法令、生心理及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工作。
參. 資 料 處 理 業 務	一. 資 料 處 理	<一>加強資訊教育 與訓練	1.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種電腦軟體之應用，提高工作效率。
		<二>更新與充實電 腦與網路設備	1.提升網路連線品質，降低斷線比例。 2.充實員警應勤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
		<三>賡續辦理辦公 室自動化與便民服 務自動化	1.持續推廣本局各項業務電腦化工作之進行，運用資料庫，開發各種應用作業，簡化業務，提高工作效率。 2.全面推廣開放式系統運用，安裝視窗版端未查詢程式，簡化使用者端電腦複雜度，提升業務效能。 3.加強本局網站為民服務內容，提升便民服務功能。

		<四>維護資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資通安全宣導。 2.推動本局 ISMS 建置，落實本局網路及電腦設備之安全維護。 3.強化防火牆、入侵偵測等安全管理機制。
肆.	一.	<一>有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赴本局各單位重要據點實施線路檢查及話機維護，並加強維修工作效率，確保有線電通信品質，以提升勤(業)務效率。 2.全力配合國慶、敦鄰、蒞臨場所安全警衛及颱風來襲等臨時勤務指揮所之有線電架設工作，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提升同仁通信系統專業知識，加強專業維護工作，提高有線電信系統運作效率。
		<二>無線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辦理轄內無線電通訊死角之消除，持續強化山區及郊區之通況，以維無線電通訊品質。 2.定期安排技術人員至各分局、大隊、隊輔導檢測，提昇員警無線電使用滿意度。 3.加強各個無人站台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 4.加強實施無線電維修及新進人員技術教育訓練，採資深人員帶領新進人員，落實通信裝備維修保養等技術的傳承工作，達到每個人員皆能獨當一面，且迅速完成排除故障，以確保警勤通訊品質。
		<三>通信專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進通信專業訓練，落實技術教育，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多元進修及參加講習，有效提升技術人員系統規劃能力。
伍.			

團 隊 補 助	一. 補 助 義 勇 警 察 大 隊	<一>編組、訓練	1.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中隊，派出所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2.定期舉辦編成訓練、常年訓練、任務訓練及機會教育等訓練。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春安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勤務、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三>辦理福利濟助	1.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二. 補 助 民 防 團 隊	<一>編組、訓練	1.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婦女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二>輔助民防各式	1.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裝備	
	<三>運用民防人員協助警察勤務	1.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3.災害發生時，依本局「運用民力協助搶救災害計畫」規定辦理。
	<四>民防幹部隊員疾病、災害慰問	1.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加強辦理福利濟助，協助紓困，妥善照護。
三. 補 助 交 通 義 勇 警 察 大 隊	<一>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秩序維護。 2.賡續編組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兒童交通安全。
陸.		

建築及設備	一. 土地購置	<一>土地購置	(1)南港分局及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等 2 處用地購置費。
	二.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p>1.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內湖分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士林分局、大同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刑事警察大隊新建工程等 7 處房屋興建工程。</p> <p>2.中正第一分局房屋購置費。</p> <p>3.建置本市錄影監視新系統</p> <p>(1)全面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強化本市犯罪偵防效能。</p> <p>(2)成立本府跨局、處專責委員會進行督導、評估、規劃及制定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相關規範工作。</p> <p>(3)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對本市錄影監視系統作全面性規劃設計。</p> <p>(4)進行錄影監視系統鏡頭設置地點調查評估，以作為本建置案規劃設計之基礎。</p>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1.本局 97 年度已達（逾）年限之各式警用車輛計有汽車 345 輛、機車 2,684 輛，均因經費短缺無法全數汰換。97 年度擬汰換警用汽車 81 輛、警用機車 514 輛。

柒.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1.年度執行歲出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依法覈實動支，俾達成施政目標。
-------------	-------------	----------	-----------------------------------